

#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42320450720253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长春市朝阳区乐山镇卫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长春市金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吉林省本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吉林服务市场-物业管理服务-长春市金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吉林服务市场-物业管理服务-长春市金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吉林服务市场-物业管理服务-长春市金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物业管理服务	-	物业经理服务; 保洁服务事项; 绿化服务事项; 保安服务事项; 其他服务响应: 完全响应,服务 物业面积:2000	品牌:;物业经理服务;; 保洁服务事项;绿化服务事 项;保安服务事项;其他 服务响应:完全响应,服务 物业面积:2000	1	项	9201.00	9201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9201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玖仟贰佰零壹元整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以实际发生据实结算。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鉴于甲方需要专业的物业服务以保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正常运营，乙方具备相应资质与能力提供此类服务，双方经友好协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# 一、物业基本情况

长春市朝阳区乐山镇卫生院，坐落位置：乐山镇街道华中路608号，建筑面积：约2000平方米。

### 二、服务内容

1、环境卫生管理，负责中心内公共区域（如走廊、大厅、卫生间等）的清扫、保洁、消毒，垃圾日产日清，定期进行卫生

死角清理，维持整洁卫生的就医环境，符合卫生防疫标准。

2、厨师，负责院内午餐的配菜、改刀、制作及厨具清洗、厨房清洁等工作。

3、锅炉工，负责采暖期6个月的锅炉运转及维护安全工作。

## 二、服务期限

本合同服务期限自2025年06月01日起至2025年06月30日止。

## 三、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1、乙方为本项目安排3名服务人员，包括：保洁、厨师、锅炉工等岗位。

2、甲方每月向乙方支付物业服务费用，以实际发生费用据实结算。

3、支付方式：承包费用按月结算。在通知乙方具体数额后，乙方须5个工作日内提供给甲方合法发票，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服务费用。如乙方不能按时提供发票，则付款时间按甲方收到发票的日期顺延。甲方按集中付款日支付乙方服务费，转划到乙方指定账户：（户名：长春市金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税号：91220106MAD905GW6，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铁路支行

账号：22050147030000001769）若有变更，乙方需提前一个月，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。

## 四、双方权利义务

### 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1、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、检查，提出合理的整改意见，乙方应在2日内予以回应并落实。

2、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。

3、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，如办公休息场地（面积、位置）、水电接入等。

### 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1、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。

2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、标准提供高质量物业服务。

3、定期对员工进行业务培训、职业道德教育，提高服务水平，培训记录应留存备查。

## 五、违约责任

### （一）甲方违约责任

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，逾期超过60天的，乙方有权暂停部分服务直至甲方支付费用及违约金，但应提前10天书面通知甲方。

### （二）乙方违约责任

1、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、标准提供服务，经甲方书面通知后30日内未整改到位，甲方有权给予批评、指导；若同一问题多次出现或严重影响中心运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2、乙方员工在服务期间如有违约行为，如泄露患者信息、与患者或甲方工作人员发生冲突等，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，对涉事员工严肃处理，并向甲方支付每次500元违约金；若造成重大损失的，乙方应全额赔偿。

3、若乙方员工在服务期间违反甲方工作纪律，乙方应立即更换涉事岗位员工，如该事件对甲方声誉造成负面影响，乙方还需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。

4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擅自将物业管理服务的整体或部分业务转包给第三方。

## 六、合同变更与解除

- 1、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。
- 2、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，协商合同变更或解除事宜。

## 七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八、其他条款

- 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2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（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铁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22050147030000001769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